

二（第二断过）分二：一、对方之回答；二、断除过失。

一、对方之回答：

前面我们发了一个太过，说生、住、灭如果有有为法之法相，就有无穷的过失，如果没有就成了无为法¹；并在“第一断过”中破了对方互生的观点。现在是“第二断过”，先说对方的观点：

84

如灯能自照， 亦能照于彼，

生法亦如是， 自生亦生彼。

就像灯能够自照，也能够照亮他物一样，生法能够自生，也能够产生他法。

对方说：生、住、灭有有为法的法相就有无穷的过失，没有就成了无为法，我们自宗并没有这个过失。为什么呢？“如灯能自照，亦能照于彼”，就像一盏灯，它能遣除自己的黑暗—

¹ 《中论青目释·观三相品》云：

[若谓三相更有三相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若谓生住灭，更有有为相，

是即为无穷，无即非有为。

若谓生、住、灭更有有为相，生更有生、有住、有灭，如是三相复应更有相，若尔则无穷。若更无相，是三相则不名有为法，亦不能为有为法作相。]

一照亮自己，也能照亮自己以外的瓶子、柱子等其他的法。“生法亦如是，自生亦生彼”，一切有为法的生也是如此，比如这根柱子，它的生不但可以产生自己，也可以产生有为法的柱子。不但是生，住、灭也是如此，住不但可以安住自己，也可以安住柱子；灭不但可以灭尽自己，也可以灭尽柱子。所以，在生、住、灭的法相之外再不用其他的法相了。

这是经部的观点（果仁巴大师在他的注疏²中也说：这是经部的观点，是他们对中观宗的辩论）。对方用灯火的比喻说明有为法之法相是实有的。灯可以照亮自己，也可以照亮他物；同样的道理，一切有为法的生可以自生，也可以生他法。

二（断除过失）分二：一、比喻不成立；二、意义不成立。

一（比喻不成立）分二：一、除暗不成立而破；二、极其过分而破。

一（除暗不成立而破）分三：一、驱除黑暗不成立；二、灯暗同时不成立；三、灯暗不触更不合理。

一、驱除黑暗不成立：

² 果仁巴大师在他的注疏：义谓全知果仁巴大师所撰著的《中论释·正见之光》。

灯中自无暗， 住处亦无暗，

破暗乃名照， 无暗则无照。

灯的自体中没有黑暗，它的光明所及之处也没有黑暗，只有破除黑暗才叫照，无暗可破也就没有照了。

这里我们破灯能遣除黑暗比喻。灯的自体中不会有黑暗，因为它是光明的本性；灯的光明安住的地方也不会有黑暗，因为有了光明，黑暗不可能同时存在。在灯的自体它的光明安住的地方都没有黑暗，那能不能说照亮呢？不能这么说。因为只有有黑暗的情况下，遣除了黑暗才叫照亮，根本没有黑暗——自体及光明所处的地方都没有黑暗，怎么能说遣除黑暗呢？不能遣除黑暗，就不叫照亮。

所以，所谓遣除黑暗或者照亮，只是人们的一种说法，是人们无始以来的一种分别而已，并不能真实成立。

或许很多人还在疑惑：电灯为什么不能除暗？经堂里有了电灯才能离开黑暗，这是它的功能，所以应该有遣除黑暗的现象。为什么龙猛菩萨要否认这些名言呢？

我们要知道名言是假立的，因为六根并不是正量。如果眼、耳、鼻、舌等是正量，那么佛陀就不必宣说正量了³。尽管我们看到了灯遣除黑暗，但这只能在名言中成立；真正去观察的时候，所谓遣除黑暗是不成立的。

人们的认识往往与佛教相违，他们认为不存在的前世后世、清净刹土等，佛教却认为存在；但这些名言中存在的法在胜义中并不存在。不过，世人也并不是一味排斥佛教。虽然当我们学佛出家时，有些人认为我们发疯了；但当他们出现一些疾病、遇到一些灾难的时候，就开始向佛教求保佑：“你们是不是有一种方法？能不能……”实际生活中这种现象屡见不鲜，他们首先认为我们颠倒，待到自身利益受到损害实在无法解决的时候又来找我。有些金刚道友也是这样，没出家以前根本不理解出家生活，认为出家人都发疯了，但后来他自己越来越苦，这才觉得出家生活并不像他们那样苦，因为出家人可以整天在佛法的熏陶中

³ 一、《月灯三昧经》云：

眼耳鼻无限，舌身意亦然，
于根分别者，圣道则无用。

二、《入中论·善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

若许世间是正量，世见真实圣何为？
所修圣道复何用？愚人为量亦非理。

悠闲自在地生活。渐渐地，他们也能够接受我们的“苦”，并且也知道原来是自己发疯了⁴。

为什么会有这些现象呢？因为世人并不知道佛法的深奥意义，始终被颠倒的实执迷惑着，一旦有了一些切身体会，他们就不得不回过头来审视自己的幼稚⁵。

愚痴和邪见往往会导导致盲目的排斥。如果已经皈依了三宝，但自相续还是难以抑制地生起“这也不对、那也不对、佛经也不过如此”等邪见，那就非常可怕。所以，作为佛教徒应依止善知识坚持闻思，这样才能遣除自相续的邪见。否则，虽然形式上已经皈依了佛门，但内心并没有真正的皈依。

⁴ 《杂譬喻经·恶雨喻》云：

[外国时有恶雨，若堕江湖河井城池水中，人食此水，令人狂醉七日乃解。时有国王多智善相，恶雨云起王以知之，便盖一井令雨不入。时百官群臣食恶雨水，举朝皆狂脱衣赤裸，泥土涂头而坐王厅上，唯王一人独不狂也，服常所着衣天冠璎珞坐于本床。一切群臣不自知狂，反谓王为大狂，何故所著独尔？众人皆相谓言：“此非小事，思共宜之。”王恐诸臣欲反，便自怖懔语诸臣言：“我有良药能愈此病，诸人小停，待我服药须臾当出。”王便入宫脱所著服，以泥涂面须臾还出，一切群臣见皆大喜谓法应尔，不自知狂。七日之后群臣醒悟大自惭愧，各着衣冠而来朝会，王故如前赤裸而坐，诸臣皆惊怪而问言：“王常多智，何故若是？”王答臣言：“我心常定无变易也，以汝狂故反谓我狂，以故若是，非实心也。”如来亦如是，以众生服无明水一切常狂，若闻大圣常说诸法不生不灭、一相无相者，必谓大圣为狂言也。是故如来随顺众生，现说诸法是善是恶、是有为是无为也。]

⁵ 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云：

轮回虽极苦，痴故不自觉，
众生溺苦流，呜呼堪悲愍！
如人数沐浴，或数入火中，
如是虽极苦，犹自引为乐。



那皈依的界限是什么呢？乔美仁波切在《山法》中说：即使虔诚恭敬地祈祷、供养三宝，却未解决自己即生的任何痛苦，此时仍然相信三宝的加持力不可思议，知道一切痛苦是自己的业力所致而对三宝不生丝毫邪见，这就是皈依的界限。所以，祈祷三宝却没有起到明显的作用，于是怀疑三宝没有加持，这就说明皈依的界限还没有达到。真正皈依三宝的人无论遇到什么违缘，他对三宝不仅不会起任何邪念，而且会把违缘转变成修行的助缘，这说明皈依已经到量。

皈依以后还要发菩提心，那发心的界限是什么呢？乔美仁波切在《山法》中说：不管任何众生对自己散播谣言甚至杀害，也不对他生嗔，反而全力以赴给予帮助，进而发愿乃至菩提果之间都要对他进行饶益，这就是发起菩提心的界限。很多人自认为大圆满的瑜伽士，但当别人稍微说几句谣言、作一点损害的时候，就拿起刀子要报复，这就说明他们连世俗菩提心还没有生起。如果皈依和菩提心还没有究竟，那其他的境界也难以生起，这一点大家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。所以，我们应时常观察，看别人无缘无故说自己的过失、害自己的时候能不能安忍？如果不但

不嗔恨、不报仇，反而以今生来世乃至菩提果的一切善根回向于他，这就说明真的生起了菩提心。

二、灯暗同时不成立：

86

此灯正生时， 不能及于暗。

云何灯生时， 而能破于暗？⁶

既然灯火刚刚产生的时候不能触及黑暗，那灯火怎么能破除黑暗呢？

对方认为：虽然灯火刚刚产生时和黑暗同时存在，但就像两个人打架，强的出现后，弱的就被赶走了；同样的道理，灯火一产生，黑暗就被遣除了。

破曰：灯火刚刚产生的时候根本接触不到黑暗，也可以说它见不到黑暗。因为灯火一产生，黑暗就不在了。如果灯的光明一生起，哪怕在极短的时间里和黑暗共存，也可以说它触及了黑暗，只有触及了黑暗才可以说破除黑暗。就像两个人住到一起，

⁶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·观三相品》云：

云何灯生时， 而能破于闇？
此灯初生时， 不能及于闇。

势力大的人让弱者迁单，也是他们见了面以后的事。所以，说光明遣除了黑暗，一定要有一个接触才可以。但光明和黑暗是互不并存的相违，光明一生起，黑暗当下就隐匿了。碰也没碰着，怎么能说遣除它呢？就像柱子打败了石女儿一样，说有遣除了无，这是不合理的。所以，在实际意义上遣除是不成立的。

我拿着灯照亮屋子，在未经观察的情况下，可以认为这是遣除了黑暗。但这只是由串习力所导致的一种实执，是一种迷乱。以中观的道理来观察它乃至世间的一切所作所为，其实都是具有欺惑性的。我们相信眼、耳、鼻、舌的见、闻、觉、知，相信我们所想到的，但都被欺惑了。现在我们以理观察以后，知道以前的快乐和痛苦都是不真实的，乃至现在的种种名言也都根本不成立。其实我们的生活就是在做梦。梦里既有光明也有黑暗，迷乱的意识显现了这些，像清醒的时候一样，我们当时也这样执著，认为光明遣除了黑暗。但对一个醒觉的人来讲，他知道这都是迷乱的梦的显现，梦里面虽有能遣和所遣，但毕竟不存在⁷。

⁷ 一、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云：

“所见或所触，性皆如梦幻。”

二、永嘉大师于《证道歌》中曾说：“梦里明明有六趣，觉后空空无大千。”



所以，我们对这些道理应该有一个深刻的认识。只有这样，才会对心的本体有所认识，才会对大慈大悲的佛陀以及高僧大德们的教言生起不共的信心。

三、灯暗不触更不合理：

87

灯若未及暗， 而能破暗者，

灯在于此间， 则破一切暗。

如果灯火未触及黑暗也能破暗，那么此间的灯火就可以破除一切世间的黑暗。

对方认为：灯火虽然未触及黑暗，但还是可以遣除它。

如果灯火不接触黑暗也能遣除黑暗，那我们小小屋子里的这盏灯应该能遣除世间的所有黑暗。为什么呢？因为“不接触”的情况是一样的，屋子里的灯“不接触”屋子里的黑暗，它破暗了；那么这盏灯“不接触”整个世间的黑暗，它也应该能破一切暗。如果说破暗是有条件的，只是能力所及的黑暗它能够破除，无法遣除整个世界的黑暗。那我们以能立等同所立的因也可以破除。

所以，如果对方说不接触也可以破暗，那我们只要会用应成派的宝剑，就可以砍断对方愚痴的头颅，遣除他的邪见。

二、极其过分而破：

88

若灯能自照， 亦能照于彼；

暗亦应自暗， 亦能暗于彼。

如果灯既能照亮自己，也能照亮他物，那么黑暗也应该能既暗蔽自己，又暗蔽他物。

灯的特点是照亮，黑暗的特点是暗蔽。如果对方的观点成立，灯的确能照亮自己、照亮他法，那么黑暗也应该能遮蔽自己、遮蔽他法。如果黑暗真的把自己遮蔽了，那我们就见不到黑暗，因为所谓遮蔽就是使事物看不见。自己能遮蔽自己，也就没有黑暗了。没有黑暗，晚上就不用拿电筒了。这是对方的过失。

如果对方说其他的法可以遮蔽，但黑暗本身却不能遮蔽，那我们用中观应成派的三大不共因⁸进行破斥，对方就无话可说。以上破了经部宗的灯喻，下面破意义。

⁸ 三大不共因：即汇集相违应成因、是非相同应成因、能立等同所立应成因。